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詔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7號、第49561號、第5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詔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胡詔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於民國113年6月10日5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陸貳花蓮炸蛋蔥油餅黎明路店，徒手竊取莊育展所有置放在攤架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950元得手，旋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復於113年5月16日1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巷00○0號前某處，見邱雯琳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且無人看管，以不詳方式開啟該車車門，徒手竊取邱雯琳所有置於車內之現金1,300元得手，隨即離去。

(三)再於113年5月6日23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見江文振所有汽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逕為開啟該車車門，徒手竊取江文振所有置於車內之現金2,050元得手，隨即離去。

(四)另於113年5月6日23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某處，見胡喻得所有機車停放該處且車箱未上鎖，

01 逕為開啟該機車車箱，徒手竊取胡喻得所有置於車箱內之AP
02 PLE廠牌Air Pods1臺(業已發還胡喻得具領保管)得手，隨即
03 離去。嗣因莊育展等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於113年5月
04 9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5 四分局南屯派出所，經胡詔憲主動提出而扣得現金600元。

06 二、案經莊育展、邱雯琳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7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方面：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11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2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3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1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5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6 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
17 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
18 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19 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
20 據能力。經查，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胡詔憲犯罪之被告以
2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
22 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在本院審理時，均已表示
24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1頁)，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
25 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8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
29 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30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
31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01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
02 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人
03 及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
04 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5 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37號
10 偵查卷宗(下稱49137號偵卷)第77-81頁、本院卷第60、68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育展、邱雯琳、證人即被害人江
12 文振、胡喻得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莊育展部
13 分：見49137號偵卷第33-35頁；邱雯琳部分：見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561號偵查卷宗(下稱49561號偵
15 卷)第33-35頁；江文振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16 度偵字第51560號偵查卷宗(下稱51560號偵卷)第41-43、45-
17 47頁；胡喻得部分：見51560號偵卷第49-51頁】，且有職務
18 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
19 ○○○○○○0○○○○○○○○○○○○路○○○○○○○○○○
20 ○0○00000號偵卷第27、43、45-46、47、49-59頁)、職務
21 報告1紙、路口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49561號偵卷第27、37-49、51-55、5
23 7頁)、職務報告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
24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路口監視器影
25 像截圖、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51560號偵卷第2
26 7、53-61、65、67-69、71、91頁)；此外，復有現金600元
27 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行
28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胡詔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被告所犯前揭4次竊盜犯行，所侵害被害人管領之財產法益

01 各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
02 依社會通念，應認為數罪之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
03 其所犯前揭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竟分別恣意竊取告訴人莊育展、邱雯琳、被害人江文振
06 及胡喻得所有前揭財物，侵害他人所管領之財產權利，所為
07 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生悔意，部分竊
08 得之財物幸經被告主動提出，其中竊得之APPLE廠牌Air Pod
09 s1臺前已歸還被害人胡喻得，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10 可稽(見51560號偵卷第65頁)，惟其餘財物尚未歸還，衡以
11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前有多
12 次竊盜等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
13 第13-24頁))，素行不良，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
14 從事油漆相關工作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
15 卷(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16 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犯罪行
17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彼此
18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
19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
20 應執行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4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1.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竊得告訴人莊育展所有現金4,950
27 元、告訴人邱雯琳所有現金1,300元、被害人江文振所有現
28 金2,050元、被害人胡喻得所有APPLE廠牌Air Pods1臺，業
29 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分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其
30 中針對竊得之告訴人莊育展所有現金4,950元、告訴人邱雯
31 琳所有現金1,300元、被害人江文振所有現金其中1,450元部

01 分，未據扣案，被告復未將上開竊得財物歸還或賠償被害
02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又扣案之現金600元，係被告於113年5月6日竊取被害人
05 江文振所得現金經花用贖餘款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6 承明確(見本院卷第6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規定，於該次竊盜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竊得之APPLE
08 廠牌Air Pods1臺前已發還被害人胡喻得領回，業如前述，
09 足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歸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附此敘明。

11 2.刑法業已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
12 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
13 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15 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所載部分	胡詔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載部分	胡詔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載部分	胡詔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所載部分	胡詔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